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賴萬得
賴萬正
賴永裕
賴銘石
賴永昌
賴純

相 對 人 陳明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萬8,33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3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31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即聲請人於該訴

01 訟程序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896元、複
02 丈費及建物測量費3,500元、3,940元，合計58,336元【計算
03 式：50,896+3,500+3,940=58,336】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
04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8,33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05 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06 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